

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实习纪律与安全承诺书

学生参加实习，旨在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，成为“纪律严明，素质优良，品行端正，技能过硬”的实用性人才，根据我校校纪校规及有关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我们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实习时限

- 1、保证实习期达到六个月。
- 2、按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习报告、实习周志，参加答辩。

二、上班制度

1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上班不迟到，不早退，
双重考勤：即所在实习单位考勤由指导老师与辅导员不定时抽查两种形式。

2、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，有事离岗需经请假批准，同意后方可离开。在实习期间保证按时就寝，不无故旷寝、旷工，如发生旷寝、旷工事件除按实习单位规定做相应处理外，还按我校规定做相应处理。

3、在工作场所内，不嬉闹、不打瞌睡、不干私活、不聊天、上班不串岗，不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他活动。

4、尊重实习单位领导、员工、老师，听从安排、服从分配，安心本职工作、虚心求教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争取尽快合格完成实习任务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1、注意自身的学生形象，穿着朴素大方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团结同学，互帮互助，自尊自爱。

2、本人做到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声誉，在实习期间做到不吸烟、不喝酒、不赌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偷窃抢劫、不参与任何违法乱纪行为，如发生违反校纪校规或实习单位规定事件，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后果，并且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由此产生的实习考核不及格等后果，由个人负责。

3、将本人在校外实习事宜告知家长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

4、向二级学院提供详细准确的实习地址、联系电话及主要联系人，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与本人有关的事宜的延误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、学生个人联系实习单位，必须提交就业证明，交辅导员登记备案。如不备案，一旦与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6、应关注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学生课程考核方案，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并参加相关课程考核。

7、在往返学校及实习单位途中，要有自我保护意识，应注意个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因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8、不参加法轮功及社会上任何非法组织和任何教会活动，不参加任何非法集会和游行活动。如若发生，按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制度做相应处理。

9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，如确需调整学校指定的实习单位，本人向指导老师申请并报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；擅自脱离学校指定的实习单位，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10、本人如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实习单位拒绝实习的，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11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的意见应及时与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二级学院，由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负责协商，实习生不得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，若无理取闹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校将根据相关作出相应处理。

12、学生实习结束，成绩由实习单位、二级学院共同鉴定，如实习成绩为不及格的，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所产生的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学生签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